

保誠人壽珍心愛護防癌健康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保誠MEWE 先照顧好自己 (Me) 才能照顧好家人 (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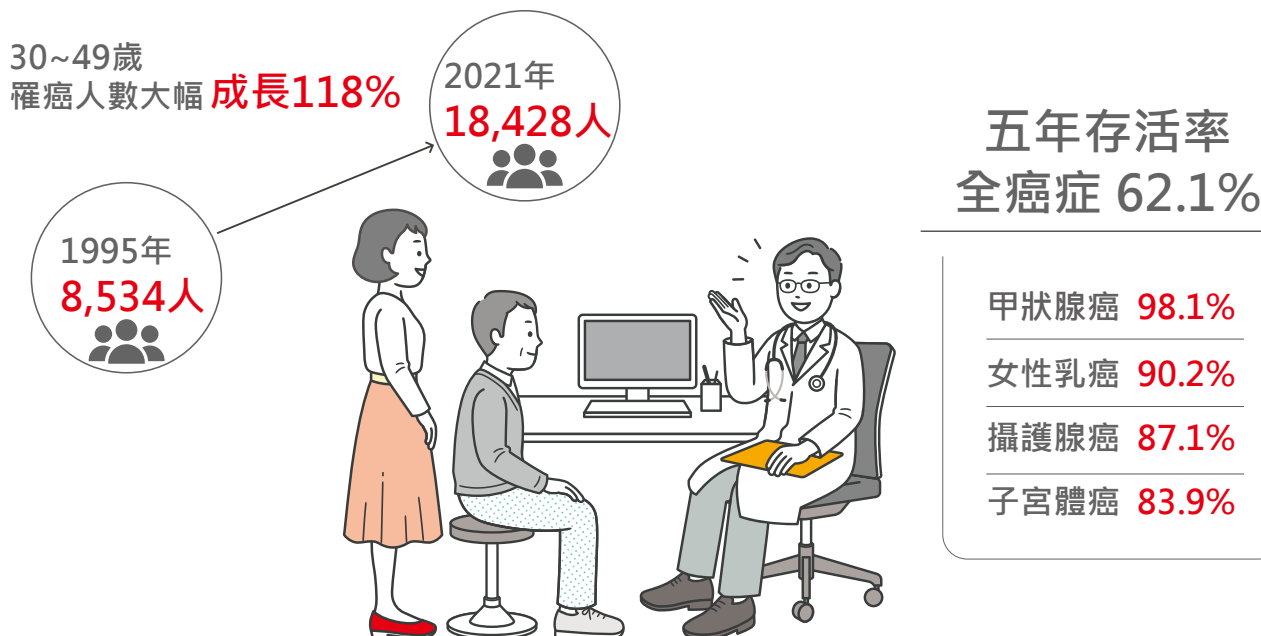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珍心愛護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保誠總字第 1131786 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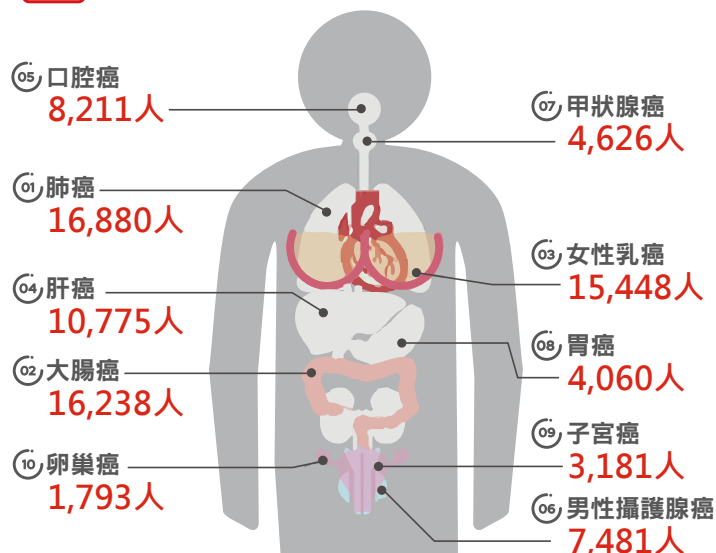
罹癌趨向年輕化，把握黃金治療期，提高存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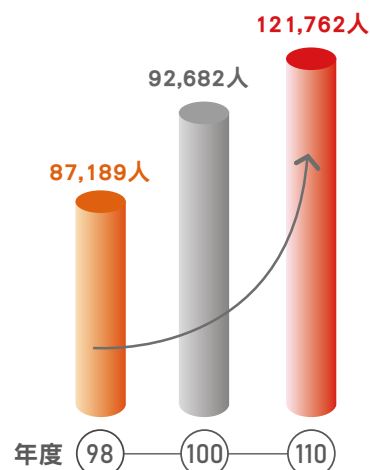
面對癌症的威脅，您做好防護準備了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惡性腫瘤佔死亡人數25.8%，且已連續42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榜首！

110年國人十大癌症發生人數



罹癌人數逐年攀升 近12年增加近39.65%



資料來源：台灣癌症登記中心 (106-110 年癌症新發個案存活率 - 追蹤至 111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4 年 /98 年 /100 年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

商品特色

補足缺口

強化癌症保障，專心抗癌

整筆給付

保險金一次到位，自由選擇治療方式

貼心照護

初期癌症即有保障，特定癌症（重度）加碼給付

外溢機制

提供「健康檢查報告」，符合檢查項目標準者享有次一保單年度起 3% 的保險費折減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以給付 1 次為限。 (1) 第一保單年度，給付「應已繳總保費」。 (2)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給付「保險金額」的 10%。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方式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 1 次為限。 (1) 第一保單年度，給付「應已繳總保費」。 (2)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給付「保險金額」。 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若曾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者，給付「保險金額」×50%，以給付 1 次為限。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重度）」時，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 本商品所保障之「癌症」係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前被保險人未曾罹患癌症且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重度）」或「特定癌症（重度）」。各項癌症分類，請參照 P.5《癌症保障範圍表》。

註：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保誠人壽仍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之。

※ 受益人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 60 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珍心愛護防癌健康保險為例，繳費 12 年，投保保額 NT\$100 萬元，原始年繳保費 NT\$70,400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 NT\$69,696 元（註 1），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保障金額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	第一保單年度內：「應已繳總保費」 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10%	第一保單年度內：70,400 元 第二保單年度起：10 萬元
癌症（重度）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 （須扣除已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第一保單年度內：「應已繳總保費」 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內：70,400 元 第二保單年度起：100 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給付 1 次為限）	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50%	第一保單年度內：無 第二保單年度起：50 萬元

註 1：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情境 1 假設保戶繳費 3 年，已繳總保費 NT\$209,088，發現罹患大腸直腸癌（屬癌症（重度）且為特定癌症（重度）），可領取癌症（重度）保險金 NT\$1,000,000 元與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NT\$500,000 元，共計 NT\$1,500,000 元，按條款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 2 假設保戶在 65 歲罹患第一期攝護腺癌（屬癌症（初期或輕度）），75 歲另罹患肺癌（屬癌症（重度）且為特定癌症（重度）），可享有保障如下：



註：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已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申請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註 1：第一保單年度的第九個月。

註 2：被保險人提供保誠人壽審核之「健康檢查報告」檢查日期，以保誠人壽寄發通知日的前八個月及後二個月為限，且該體檢須由保戶自行負擔費用。例如寄發通知日為 9 月 1 日，需提供當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檢查之報告供審核。

註 3：身體健康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標準	
	男性	女性
血壓	收縮壓：小於 130 mmHg 舒張壓：小於 85 mmHg	
空腹血糖 (AC)	小於 100mg/dL	
三酸甘油脂	小於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大於 40 mg/dL	大於 50 mg/dL
糖化血色素	HbA1c 值 < 5.7%	

癌症保障範圍表

癌症	
癌症 (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 (含)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 (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 (含)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 (含) 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 (重度)	癌症 (初期) 和癌症 (輕度) 以外之癌症
特定癌症 (重度) ※但不包含癌症 (初期) 或癌症 (輕度)	1. 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與肛門的惡性腫瘤 2. 肝及肝內膽管的惡性腫瘤 3. 肺、支氣管及氣管的惡性腫瘤 4. 女性乳房的惡性腫瘤

常見癌症治療費用

癌症是現今社會上最常見的疾病之一，而癌症療程基本上是以年為單位的，從治療、照護到營養補充，這龐大的醫療支出都將造成您與家人的二次傷害，當癌症來臨時，您真的準備好了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月

癌症治療可能支出項目總覽		用途	金額
療程支出	化學治療費用	將藥物利用注射或口服的方式導入患者體內，以殺死癌細胞或抑制癌細胞擴張	50~220 萬 / 年
	手術治療費用	利用外科手術切除遭癌細胞侵襲之組織	8~50 萬 / 年
	免疫治療費用	透過藥物或病患血液在體外進行改造，活化病患自身免疫系統	80 萬起 / 年
	標靶治療費用	針對癌細胞之特殊構造，使用專一性的藥物來殺死癌細胞	60~360 萬 / 年
	放射治療費用 (癌症電療費用)	以放射線照射癌症患部（如電子，質子等），以達到殺死惡性腫瘤或抑制良性腫瘤增生	最低 2~30 萬，高至 70 萬
	緩和醫療	針對癌症末期患者之不適症狀進行舒適治療，最常見的為止痛藥的使用	約 2,000~3,000/ 天
癌症住院費用	自費單人房	做癌症治療過程中大多需住院觀察，例如做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等	約 3,000~10,000 元 / 天
	自費雙人房		約 3,000/ 天
營養補給品、日常生活		住院時的看護費用、 出院後需補充身體的保健食品等	60 萬 / 年
看護與照顧費用			36~40 萬 / 年

※ 資料來源:保誠人壽整理各大醫院及健保用藥品項查詢網站，**僅供參考**，實際費用會依各醫院有所不同。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萬元為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 90 歲當年之 保單週年日	12 年	50~78 歲	50 萬 ~200 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50	650	580	65	703	575
51	654	581	66	703	572
52	660	582	67	703	567
53	666	583	68	702	561
54	672	584	69	702	555
55	677	585	70	702	548
56	683	586	71	701	544
57	688	587	72	699	539
58	692	588	73	694	532
59	698	588	74	687	523
60	704	588	75	678	512
61	704	586	76	664	499
62	704	584	77	645	484
63	704	581	78	625	465
64	703	578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0%，最低 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